

(上接B064页)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议决：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规模较大，实力雄厚，从业人员素质较高，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且通过长时间的合作已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了保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7、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

8、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非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到期收益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投资风险增加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准确、完整，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风险增加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7日
办公编号：2023-005
滕景科技 滕景科技
滕景科技 滕景科技

滕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致同所”）

●本公司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滕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1981年
3.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4. 首席合伙人：李海阔
执业证书编号及注册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2年末，致同所从事人员超过五千八人，其中合伙人205名，注册会计师1,27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数量1,751家，其中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的数量1,751家。
致同所2021年度业务收入2,533.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08.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113万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23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产品、金融服务、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收费总额289亿元；上市公司同行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6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年末未决风险基金1,037.68万元。

3.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内申报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致同所近三年内申报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会账服务，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海阔，2012年起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项目质量控制系统：于清，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本期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程序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致同所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致同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优质的执业队伍，符合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基本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形。综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事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我们事前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致同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优质的执业队伍，符合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能力，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优质的执业队伍，可以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2023年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开展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审计服务业务，聘期一年。

(四)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7日
滕景科技 滕景科技
滕景科技 滕景科技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现将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腾景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61号），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了腾景科技（A股股票）2,326.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60元。本公司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43,39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763.9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232.08万元（含超额募资金），267.4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交腾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2021第361C00012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232.08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82,574.46
募集资金净额	29,899.28
其中：本期募集资金净额	29,899.28
减：前期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0,818,028.93
其中：本期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0,818,028.93
加：专项理财产品收益	33,128.81
加：理财产品赎回收益	6,296,464.66
其中：本期理财产品收益	2,116,940.64
减：理财产品赎回成本	38,283,373.36
其中：本期理财产品赎回成本	3,097,264.25
其中：专项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8,286,109.11
其中：专项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8,001,144.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4,968,302.7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现将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腾景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额存单余额如下：

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大额存单 <td>3,000.00</td> <td></td>	3,000.00	

注：大额存单中包括已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但尚未转出的1,58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9,2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31,154.07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476.83万元。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

(四) 投资方式
为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担保，不得购买理财产品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出的专项孳息不得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部分永久补充资金的超募资金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六) 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期限、投资范围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 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到期收益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到预期目标。
(二) 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现金管理；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将建立合理程序，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完整的会计记录，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内部部门作为现金投资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查和监督；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收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到期收益金额）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董事会审议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含到期收益金额）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腾景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腾景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风险增加的情形。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滕景科技 滕景科技
滕景科技 滕景科技

滕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232.08	
其中：本期募集资金总额	39,232.08	
减：前期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0,818,028.93	
其中：本期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0,818,028.93	
加：专项理财产品收益	33,128.81	
加：理财产品赎回收益	6,296,464.66	
其中：本期理财产品收益	2,116,940.64	
减：理财产品赎回成本	38,283,373.36	
其中：本期理财产品赎回成本	3,097,264.25	
其中：专项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8,286,109.11	
其中：专项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8,001,144.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4,968,302.72	

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31,154.07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476.83万元。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

滕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滕景科技 滕景科技
滕景科技 滕景科技

滕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注：滕景科技大会还将召开《2022年度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议案审议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网络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 滕景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系统进行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投票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通过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文），并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按以下规定办理登记：
1. 法人股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个人股登记。个人股东应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护照、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携带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 会议登记时间
1. 法人股登记：自2023年4月3日上午9时30分至下午1时30分，下午1时30分至下午1时40分。
(三) 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珠海路2111楼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滕景科技
联系电话：福州福州市马尾区珠海路2号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珠海路2号
邮编：350015
电话：0591-38131090
邮箱：ir@optowide.com
(二)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为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自理，请参会者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